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事蹟表、個人獎事蹟表  
(376735100E\_1120026228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622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6228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6228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6228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2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1364號函暨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1、團體獎(2名)：各級學校。

2、個人獎(12名)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。

(二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教導處 112/03/23 10:37



1120001729

有附件

(1)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請加裝封面(註明單位、姓名)並編印成冊(電子檔編輯頁面,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,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。

(3)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)為限。

### 3、電子檔(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):

(1)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,如檔案過大,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(3)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,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,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2年4月26日(郵戳為憑)前,免備文逕送教育部(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,鄭詠達專員收)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(Word檔及OTD檔)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路徑: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等



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  
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